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1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8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 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文蕾、孙毅、余厉、肖乐、张慧玲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1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盛文蕾	1,000,000	1,000,000	250,00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王政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王 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于立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徐 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孙 毅	800,000	800,000	200,000	现任公司董事
7	金 彤	700,000	700,000	700,000	
8	李向农	600,000	600,000	600,000	

9	叶啸天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曹祥军	550,000	550,000	550,000	
11	杨 湛	550,000	550,000	550,000	
12	张慧玲	500,000	500,000	125,000	现任公司董事、副 总 经理
13	边晓军	500,000	500,000	500,000	
14	陈辽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15	万 荣	500,000	500,000	500,000	
16	徐长源	400,000	400,000	400,000	
17	钱钧炎	400,000	400,000	400,000	
18	王 陵	400,000	400,000	400,000	
19	史 敏	400,000	400,000	400,000	
20	李 容	300,000	300,000	300,000	
21	余 厉	250,000	250,000	62,500	现任公司监事
22	谈群民	250,000	250,000	250,000	
23	肖 乐	200,000	200,000	50,000	现任公司监事
24	邵文依	150,000	150,000	150,000	
25	魏 辉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石 珉	100,000	100,000	100,000	
27	何晓辉	100,000	100,000	100,000	
28	李 菲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计		13,950,000	13,950,000	11,887,500	

注：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张建芬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已于2013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张建芬的离任申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张建芬本人承诺：“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因此，离任监事张建芬所持限售股份600,000股应在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除限售。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2,000,000	75%	2,062,500	13,950,000	60,112,500	62.62%
高管锁定股			2,062,500		2,062,500	2.1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550,000	15.16%		13,950,000	600,000	0.6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7,450,000	59.84%			57,450,000	59.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25%	11,887,500		35,887,500	37.38%
三、总股本	96,000,000	100%	13,950,000	13,950,000	96,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新文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文化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